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阳工信通〔2026〕14号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6〕9号），现组织开展2026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申请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年认定的第五批和复核通过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

巨人”企业提出复核申请，并填写相应申请书（附件中的附件 1、附件 2），企业需如实、自主填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二、申请复核的“小巨人”企业，按照 2022 年印发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中相关标准和要求把握；新申请的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 2026 年印发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 号）中相关标准和要求把握。

三、企业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或说明、国内发明专利证书（涉及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 I 类知识产权的，仍需提供）等佐证材料；企业仅需如实说明市场占有率、填写发明专利数量即可。

四、已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新申请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的企业，不予推荐。

五、企业有关财务数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包含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务请将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优质

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如不一致，将影响申请结果。

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报，时间为2026年4月25日至5月25日；线下与线上数据应保持一致。

七、各级工信系统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专精特新申请业务，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将提供免费咨询辅导服务。请企业谨防不良中介机构散播虚假信息，非法牟利。

八、该通知在阳江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网址：<http://www.yangjiang.gov.cn/yjgxj/gkmlpt/index>）。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广泛动员企业积极申请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务必通知到每家复核企业积极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对2023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推荐复核的，需说明原因。

九、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请于2026年5月8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及推荐汇总表（附件1、2），经过初审的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需加盖企业公章）和佐证材料合订本的纸质版材料3份及可编辑电子版材料，报送我局（服务建设与融资促进科）。

附件：1.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2.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3..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黄业旋，电话：341285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填写英文)	控股情况	同集团内企业情况	该企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 (不超过 100 字)
1					
2					
3					
...					
经初步审核，本辖区共推荐____家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经办人：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注：1. “控股情况”请根据申报企业是否与已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 50%），填写“有”或“无”。

2. “同集团内企业情况”请根据申报企业同一集团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产品企业也参与申报或已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认定，填写“有申报”、“有认定”或“无”。

附件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填写英文)	控股情况	同集团内 企业情况	该企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不超过 100 字）	复核意见	
						是否 推荐	如不推荐，请 注明理由
1							
2							
...							

本辖区 2023 年认定的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__家。经初步审核，本辖区共推荐__家企业复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经办人：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注：1. “控股情况”请根据申报企业是否与已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 50%），填写“有”或“无”。

2. “同集团内企业情况”请根据申报企业同一集团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产品企业也参与申报或已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认定，填写“有申报”、“有认定”或“无”。

3.复核对象为 2023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融资函〔2026〕9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6〕117 号），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申请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 年认定的第五批和复核通过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出复核申请，并填写相应申请书（附件 1、附件 2），企业需如实、自主填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二、对申请复核的“小巨人”企业，按照 2022 年印发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中相关标准和要求把握；对新申请的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 2026 年印发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 号）中相关标准和要求把握。

三、企业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或说明、国内发明专利证书（涉及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 I 类知

识产权的，仍需提供）等佐证材料；企业仅需如实说明市场占有率、填写发明专利数量即可。

四、对于已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新申请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的企业，不予推荐。

五、企业有关财务数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包含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务请将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如不一致，将影响申请结果。

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报，时间为2026年4月25日至5月25日；线下与线上数据应保持一致。

七、工信部、我厅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专精特新申请业务，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我厅将提供免费咨询辅导服务，工信部、我厅审核中也将通过“分段审核”“双随机（随机抽取专家、即时随机派发审核任务）”“盲审”等方式，确保公平公正。请企业谨防不良中介机构散播虚假信息，非法牟利。

八、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广泛动员企业积极申请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务必通知到每家复核企业积极申请专精

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对 2023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推荐复核的，需说明原因。

九、我厅将加强企业申请数据的分析比对和逻辑判断，严格防范数据造假；如发现企业存在上述情况，将根据规定，取消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称号，并禁止企业三年内再次申请。涉及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将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十、根据往年情况，部分企业忘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登录账号、密码，建议申请企业提前登录平台确认。

十一、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请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及推荐汇总表（附件 3、4）纸质版及可编辑电子版各 1 份，通过邮寄和OA发送至我厅（融资促进处）。

十二、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请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将加盖企业公章的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和佐证材料合订本（附件 6），寄送至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1 号，联系人：林位华，020-83383233）。

- 附件：1. 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
3. 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5.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6. 企业纸质材料装订要求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读联系人及电话：周明，020-83133347；线上填报
联系人及电话：林位华，020-83383233）

附件 1

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九部分由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线上填写后打印加盖公章。第十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至少三年内不得申请。

四、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十部分”所列认定标准，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		实 际 控 制 人		实 际 控 制 人 国 籍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外资				
是否与现有“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	☐ 否 ☐ 是, 存在控股关系企业名称: _____				
同集团内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获得认定或申报	☐ 否 ☐ 是, 获认定/申报企业名称: _____				
上市或新三板挂牌情况 ☐ 无上市或新三板挂牌计划 ☐ 有上市或新三板挂牌计划 ☐ 已上市 (股票代码: _____) ☐ 已在新三板挂牌 (股票代码: _____)			上市计划(如有, 请填写) 1.上市进程: ☐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2.拟上市地: ☐ 上交所 主 板 ☐ 上交所 科创板 ☐ 深交所 主 板 ☐ 深交所 创业板 ☐ 北交所 ☐ 境外_____		
二、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其中: 研发人员数量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_____%	_____%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营业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产品销售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销售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管理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_____%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负债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_____%	_____%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股权融资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对应估值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银行贷款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内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外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审计报告编码			
近3年是否申请银行贷款	☐ 否 ☐ 是，如是，请填写： 信贷满足率_____%（企业获批贷款额度/贷款申请额度）； 所获得贷款主要用于下面哪些事项： ☐ 日常生产经营 ☐ 扩大生产 ☐ 研发及技术改造 ☐ 海外分支机构运营及投资并购（可多选）		
下一步融资计划	资金需求额：_____万元； 计划融资方式： ☐ 银行贷款 ☐ 股权融资 ☐ 债券融资 ☐ 上市融资 ☐ 其他		
三、专业化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_____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近两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排名前三的主要产品名称及收入总额		
主要产品 1	名称: _____ 收入: _____ 万元 日产能: _____ 单位: _____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 _____, _____ (请上传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主要产品 2	名称: _____ 收入: _____ 万元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 _____, _____ (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主要产品 3	名称: _____ 收入: _____ 万元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 _____, _____ (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主持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 _____ 项。 其中: 国际标准 _____ 项; 国家标准 _____ 项; 行业标准 _____ 项。 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 _____ 项。 其中: 国际标准 _____ 项; 国家标准 _____ 项; 行业标准 _____ 项。 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请填写代表性标准, 不超过 5 项)
四、精细化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 _____ (请说明)	
获得省部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质量奖 _____ 项。 其中: 国家级质量奖 _____ 项; 省级质量奖 _____ 项。 名称: _____ (请上传获奖证明)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 (可多选)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 _____ (请说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 (可多选)	☐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 _____ (请说明)	
产品获得国内权威机构认证情况 (可多选)	☐ CQC ☐ CMA ☐ CTC ☐ CCAP ☐ 其他 _____ (请说明)	
数字化赋能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 否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 否
数字化水平	得分: _____ (系统自动获取)	等级: _____ (系统自动获取)
资产负债率	_____ (系统自动计算) %	
五、特色化		
	2024 年	2025 年
主导产品国际细分市场占有	国际细分市场占有: _____ %	国际细分市场占有: _____ %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	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____%； 排名：第____名（选填）	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____%； 排名：第____名（选填）	
国际或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提供1000字以内的说明，不再接收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上年度主导产品国际或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介绍：1.界定细分市场范围。2.介绍细分市场规模。相关数据有出处，市场规模推导符合逻辑即可。3.介绍本企业细分占有率情况。		
主导产品出口额	____万元	____万元	
主要出口目的地（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____个	____个	
企业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____万元	____万元	
六、创新能力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____个 ☐ 省部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部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部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部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重点实验室	☐ 国家级____个 ☐ 省部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0字）： _____		
相关指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研发费用总额	____万元	____万元	_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u>（系统自动计算）</u> %	<u>（系统自动计算）</u> %	<u>（系统自动计算）</u>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u>（系统自动计算）</u> %	<u>（系统自动计算）</u> %	<u>（系统自动计算）</u>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I类知识产权情况 （授权有效期内，不包含转入的I类知识产权，且申请企业应在权利人中排名前三）	I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____项；植物新品种_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项；国家新药____项；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项。		
PCT专利情况	PCT专利____项		

近 3 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排名 _____
近 3 年是否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排名 _____
七、产业链配套	
所属产业链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_____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0 字以内）： _____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领军企业（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八、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主导产品类别 ²	
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 否 ☐ 是 如是，请打勾 ☐ 核心基础零部件 ☐ 核心基础元器件 ☐ 关键软件 ☐ 先进基础工艺 ☐ 关键基础材料 ☐ 产业技术基础
九、其他	

²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 10 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有效期内）	1.高新技术企业 ☐ 2.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3.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4.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5.绿色工厂 ☐ 6.质量标杆 ☐ 7.《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 8.是否享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 ☐ 9.其他 ☐ _____（请说明）。
境外经营情况	境外并购情况： ☐ 无 ☐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_____
	境外设立分公司情况： ☐ 无 ☐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_____
	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情况： ☐ 无 ☐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_____
	向境外支付专利使用费： ☐ 无 ☐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_____
近2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_____
近2年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_____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 （2000字以内，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请勿另附页）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及技术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所属产业链供应链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 三、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内企业。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十、初核推荐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			
认定标准 (如符合, 请在对应□后面打“√”; 如不符合, 打“×”; 如未勾选, 视为不符合)	(一)	1. 已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2. 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 3 年以上。	☐
	(二)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 5000 万元以上; 4.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90%; 5. 近两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 (复核企业不考查该项指标); 6.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	☐
	(三)	7. 近两年研发费用合计不低于 1200 万元; 8. 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 3%。	☐
	(四)	满足 9、10 中的一项视为满足本项指标要求。 9. 拥有 4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 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10.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排名前三)。	☐
	(五)	11. 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 以上或国内前三名, 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	☐
	(六)	12. 主导产品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 或属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 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
	(七)	13. 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 60 分以上 (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 60 分以上即可)。	☐
	(八)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5. 申报期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提供的产品 (服务) 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16. 近三年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17. 审计报告已按要求上传报备。	☐
省级中小企业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必填)		经初审核实: 该企业 <u>符合□</u> <u>不符合□</u>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初核的八项指标; 推荐意见: <u>同意推荐□</u> <u>不同意推荐□</u> 推荐单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复 核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九部分由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的企业（以下简称“复核企业”）线上填写后打印加盖公章。第十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复核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复核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复核资格，且至少三年内不得申请认定。

四、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十部分”所列认定标准，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		实 际 控 制 人		实 际 控 制 人 国 籍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 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外资				
是否与现有“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	☐ 否 ☐ 是, 存在控股关系企业名称: _____				
同集团内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获得认定或申报	☐ 否 ☐ 是, 获认定/申报企业名称: _____				
上市或新三板挂牌情况 ☐ 无上市或新三板挂牌计划 ☐ 有上市或新三板挂牌计划 ☐ 已上市 (股票代码: _____) ☐ 已在新三板挂牌 (股票代码: _____)		上市计划(如有, 请填写) 1. 上市进程: ☐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2. 拟上市地: ☐ 上交所 主 板 ☐ 上交所 科创板 ☐ 深交所 主 板 ☐ 深交所 创业板 ☐ 北交所 ☐ 境外_____			
二、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其中: 研发人员数量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_____%	_____%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营业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产品销售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销售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管理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_____%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负债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_____%	_____%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股权融资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对应估值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银行贷款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内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外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审计报告编码			
近3年是否申请银行贷款	☐ 否 ☐ 是，如是，请填写： 信贷满足率_____%（企业获批贷款额度/贷款申请额度）； 所获得贷款主要用于下面哪些事项： ☐ 日常生产经营 ☐ 扩大生产 ☐ 研发及技术改造 ☐ 海外分支机构运营及投资并购（可多选）		
下一步融资计划	资金需求额：_____万元； 计划融资方式： ☐ 银行贷款 ☐ 股权融资 ☐ 债券融资 ☐ 上市融资 ☐ 其他		
三、专业化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_____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近两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排名前三的主要产品名称及收入总额		
主要产品 1	名称: _____ 收入: _____ 万元 日产能: _____ 单位: _____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 _____, _____ (请上传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主要产品 2	名称: _____ 收入: _____ 万元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 _____, _____ (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主要产品 3	名称: _____ 收入: _____ 万元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 _____, _____ (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主持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 _____ 项。 其中: 国际标准 _____ 项; 国家标准 _____ 项; 行业标准 _____ 项。 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 _____ 项。 其中: 国际标准 _____ 项; 国家标准 _____ 项; 行业标准 _____ 项。 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请填写代表性标准, 不超过 5 项)
四、精细化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 _____ (请说明)	
获得省部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质量奖 _____ 项。 其中: 国家级质量奖 _____ 项; 省级质量奖 _____ 项。 名称: _____ (请上传获奖证明)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 _____ (请说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可多选)	☐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 _____ (请说明)	
产品获得国内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可多选)	☐ CQC ☐ CMA ☐ CTC ☐ CCAP ☐ 其他 _____ (请说明)	
数字化赋能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 否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 否
数字化水平	得分: _____ (系统自动获取)	等级: _____ (系统自动获取)
资产负债率	_____ (系统自动计算) %	
五、特色化		
	2024 年	2025 年
主导产品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	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 _____ %	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 _____ %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	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____%； 排名：第____名（选填）	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____%； 排名：第____名（选填）	
国际或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提供1000字以内的说明，不再接收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上年度主导产品国际或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介绍：1.界定细分市场范围。2.介绍细分市场规模。相关数据有出处，市场规模推导符合逻辑即可。3.介绍本企业细分占有率情况。		
主导产品出口额	____万元	____万元	
主要出口目的地（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____个	____个	
企业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____万元	____万元	
六、创新能力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____个 ☐ 省部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部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部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部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重点实验室	☐ 国家级____个 ☐ 省部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0字）： _____		
相关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研发费用总额	____万元	____万元	_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u>（系统自动计算）</u> %	<u>（系统自动计算）</u> %	<u>（系统自动计算）</u>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u>（系统自动计算）</u> %	<u>（系统自动计算）</u> %	<u>（系统自动计算）</u>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情况 （授权有效期内，不包含转入的 I 类知识产权，且申请企业应在权利人中排名前 3）	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____项；植物新品种_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项；国家新药____项；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项。		
PCT 专利情况	PCT 专利____项		

近3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 请填写: 年份_____年, 名称_____, 排名_____
近3年是否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 请填写: 年份_____年, 名称_____, 排名_____
七、产业链配套	
所属产业链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	☐ 否 ☐ 是 如是, 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_____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 300字以内）: _____ _____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 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领军企业（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八、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主导产品类别 ²	
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 否 ☐ 是 如是, 请打勾 ☐ 核心基础零部件 ☐ 核心基础元器件 ☐ 关键软件 ☐ 先进基础工艺 ☐ 关键基础材料 ☐ 产业技术基础
九、其他	

²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10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十、初核推荐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		
初核指标 (如符合, 请在对应□后面打“√”; 如不符合, 打“×”; 如未勾选, 视为不符合)	专业化指标	1. 截至上年末,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 ☐ ; 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70% ☐ ; 3.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 ;
	精细化指标	4. 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 ; 5.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 ☐ ; 6. 截至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
	特色化指标	7.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 以上, 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 ; 8.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
	创新能力指标	同时满足 9、10、11 项, 或满足 12、13 中的一项视为满足创新能力指标要求。 9.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 ☐ ; (2)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 ☐ ;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 同时满足: 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8000 万元以上, 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50% 以上 ☐ ; 10.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 ; 11.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1 类知识产权, 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 ; 12.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 ; 13.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
	产业链配套指标	14.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 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 ;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15. 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 ☐ ;
	其他指标	16.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 17. 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内) ☐ ; 18. 审计报告已按要求上传报备 ☐ ;
省级中小企业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必填)		经初审核实: 该企业 <u>符合</u> ☐ <u>不符合</u> ☐ 初核指标中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和其他指标; 推荐意见: <u>同意推荐</u> ☐ <u>不同意推荐</u> ☐ 。 推荐单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一、本企业填报的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二、本企业申报期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三、近三年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四、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企业纸质材料装订要求

企业纸质材料包括新申报或复核申请书、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以下佐证材料各 1 份，并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

- 1.申请书。
- 2.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 3.营业执照。
- 4.2025 年 12 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 5.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
- 6.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 I 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7.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证明材料。
- 8.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材料。
- 9.产品获得的权威机构认证证明材料。
- 10.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2024、2025 年证明材料。
- 11.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证明材料。
- 12.研发机构证明材料。

备注：

- 一、以上材料除须提供纸质件外，还须上传至梯度培育平台；
- 二、与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有关的其他佐证材料，也须上传至梯度培育平台。

附件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 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6〕1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
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
〔2026〕2 号，以下简称《办法》），现组织开展 2026 年专
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请要求

（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提出第八批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申请，2023 年认定的第五批和复核通过的第
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提出复核申请，相关申请均
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企业可通过我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http://zjtx.miit.gov.cn>）观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
政策解读视频。申请企业应如实、自主填报申请表，并按要
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即可完成申请。我部未委托任何机构
开展专精特新申请业务，审核中通过“分段审核”“双随机
（随机抽取专家、即时随机派发审核任务）”“盲审”等方

式保障公平公正，请企业谨防不良中介机构散播虚假信息，非法牟利。

（三）申请企业需符合《办法》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标准。相关指标需按《办法》附件4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严格把握。

（四）为减轻企业申请负担，企业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或说明、国内发明专利证书（涉及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I类知识产权的，仍需提供）等佐证材料。企业仅需如实说明市场占有率、填写发明专利数量即可。我部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加大数据共享力度，专利数据将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五）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在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报，时间为2026年4月25日至5月25日。线下报送以企业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线下与线上数据应保持一致。

（六）企业有关财务数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务请将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如不一致，将影响申请结果。请提醒会计师事务所将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纳入审计报告。

（七）我部将引入数据提取、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加强申请数据的分析比对和逻辑判断，严格防范数据造假。

如发现企业存在上述情况，我部将根据《办法》，取消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称号，并禁止企业三年内再次申请。涉及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将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二、推荐要求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新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初核推荐和复核企业推荐工作。

（二）要择优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附件2），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佐证材料要求，初审核实后提出推荐意见。

（三）要切实履行责任、严格把关，加大对企业数据真实性、技术创新性的审核力度，确保申请书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一致，提升推荐质量。要加大服务力度，组织力量为申请企业提供全覆盖的免费咨询辅导服务。为进一步压实审核推荐责任，对第八批“小巨人”企业推荐数量较多但通过率较低的省份，我部将在专精特新相关支持政策中进行减分或限额。

（四）对于已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新申请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与我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不予推荐；对 2023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推荐复核的，需说明原因。

（五）为降低对复核企业影响，对本年度申请复核的“小巨人”企业，按照 2022 年印发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中相关标准和要求把握，对新申请的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 2026 年印发的《办法》中相关标准和要求把握。

（六）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集中开展初核推荐工作，期间可根据工作需要，联系已完成申请企业补充上传佐证材料。所推荐对象应在本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官网上公示不少于 5 天且公示结论为通过。请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及推荐汇总表（附件 3、4）纸质版及可编辑电子版各 1 份，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创新创业处，邮编：100804。

三、注意事项

（一）根据往年情况，部分企业忘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登录账号、密码，建议申请企业提前登录平台确认。

（二）企业申请书及佐证材料纸质件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妥善留存备查，无需报送我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通过组织实地抽查、第三方数据验证、财务报表对照等方式，确保数据真实性。

（三）我部将按照《办法》要求和审核流程组织对各省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形成并印发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在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前，2023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依然有效；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后，2023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自动失效，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

（四）按照《办法》明确的“企业只需按照自身所获得最高一级称号参加复核工作”，为减轻企业申请负担，对复核未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照企业本次提交的申请材料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避免重复组织企业参加复核。

- 附件：1. 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
3. 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6年3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